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承辦人：蔡佳蓉
電話：07-7995678#3147
傳真：07-7406665
電子信箱：aliele19911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1233115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50023452_11233115000A0C_ATTCH1.pdf、
50023452_11233115000A0C_ATTCH2.pdf、50023452_11233115000A0C_ATTCH3.
pdf、50023452_11233115000A0C_ATT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實施不支薪疫苗接種（含接種後發生不良
反應）假及無症狀或輕症確診個案解除隔離治療後再進行
7天居家隔離期間請防疫隔離假之相關函文，自112年5月1
日起停止適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4月2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20043092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函文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
園、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、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體育
及衛生保健科、人事室(紙本)

